

#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鄂0112清申5号

申请人：马某，女，汉族，1997年2月18日出生，住湖北省钟祥市。公民身份证号码XXX。

被申请人：彩色独角兽（武汉）创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常青花园8号小区2栋1-2层11室（1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MA4K238X2U。

法定代表人：马某。

2026年4月28日，申请人马某向本院提出申请，以被申请人彩色独角兽（武汉）创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色独角兽公司）在出现解散事由后，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作为公司的合法股东，请求对彩色独角兽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经审查查明，彩色独角兽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教学设备、教学软件的研发；机器人、无人驾驶航空器、3D打印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销售；专业艺术活动的组织与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申请人马某为公司股东之一，持股比例40%。2025年11月7日，马某向本

院提起诉讼，请求解散彩色独角兽公司，本院于2026年2月3日作出（2025）鄂0112民初18235号民事判决，判决解散彩色独角兽公司。判决生效后，股东马某向公司另外两股东发函提议召开股东会议及成立组成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但截至目前该公司尚未自行组成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

本院经审查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本案中，彩色独角兽公司经本院判决解散公司，但逾期未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自行清算。申请人马某作为占公司股权40%的股东之一，在其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不能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时，提出对公司进行司法清算的申请，本院予以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五）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马某对被申请人彩色独角兽（武汉）创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送达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宋卫华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朱丽烨